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元 貿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德 杰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蘇 哲 男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3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風華食品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09年12月24日	134,375元	CJA0000000	